

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说明

希会其字(2023)0173 号

目 录

一、 专项说明	(1-2)
二、 营业收入扣除表	(3-4)
二、 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3)0173号

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说明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贵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收入扣除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收入扣除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核查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收入扣除表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收入扣除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收入扣除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真实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说明（希会其字(2023)0173号）》签字盖章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43,935.95		263,867.8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8,077.74		5,301.6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56%		2.01%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18,077.74	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投资性房地产处置等收入	5,301.63	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等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8,077.74		5,301.63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项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25,858.21		258,566.2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张建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9-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050319790905001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1000093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建军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石华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07-28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826199307281414



证书编号: **1101007500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06**月 **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月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奇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月7日
/y /m /d

12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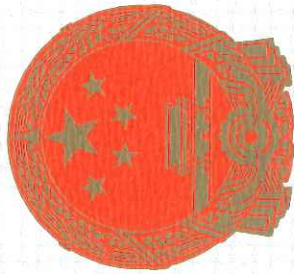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
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